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應委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執行。
- 三、健檢項目：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 四、健檢實施對象及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境外生與復學新生均應參加健檢。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 (二)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健檢報告(有效期必須為三個月內)，以免除健檢，但胸部X光報告異常者(如肺浸潤)須再次複檢。
 - (三)本辦法實施對象可參加校內健檢，或自行繳交於開學前三個月內在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之健檢報告，惟報告須涵蓋第三點規定之所有項目，最遲於開學二週內繳交；未繳交者，本組將進行催檢並轉請系所導師協助輔導催檢，以維護團體公共衛生安全。
- 五、健檢結果異常者，採取下列措施：
 - (一)有重大疾病或嚴重異常者，個別通知該生儘速至醫療院所複檢及治療並追蹤管理。
 - (二)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必要時轉介相關單位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共同關懷。
 - (三)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四)一般體格異常者，提供健康衛教，通知其三個月內至醫療院所接受複檢並追蹤管理。
- 六、本組應於新生入學時，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由本組保存至少七年，學生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無故洩漏。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七、本組應於實施健檢後，將結果通知受檢者，並將健檢結果，予以紀錄、建檔、統計與追蹤；必要時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進行輔導、轉介、個案管理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